

單行刑事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ILÍCITO PENAIS RELACIONADOS
COM CORRIDAS DE ANIM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單行刑事法律彙編之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二年八月
國際書號：99937-43-29-1（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36-4

Título : Ilícitos Penais Relacionados com Corridas de Animais
da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Agosto de 2002
ISBN : 99937-43-29-1 (Coleção)
ISBN : 99937-43-36-4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 | |
|-----------------------------------|----|
| 前言 | 5 |
| 第 9/96/M 號法律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 7 |
| 第 9/V/96 號法案 | 9 |
|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第 2/96 號意見書 | 13 |
| 1996 年 6 月 14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9 |
| 1996 年 6 月 27 日全體會議摘錄 | 23 |
| 1996 年 7 月 9 日全體會議摘錄 | 25 |

前 言

新立法屆伊始，立法會秉承其宗旨，繼續出版法律彙編。本輯彙編收錄了本會歷年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律。

本彙編擬推介僅屬刑事範疇的法律，故不包括刑事範疇的法令和僅含有一些刑事條文的法律（我們知道這個選擇準則是主觀和困難的），以及已出版的彙編中載有大量刑事內容的法例。

此外，本輯彙編亦不包括直接與刑法典有關的法例（因為準備載於另一彙編），即賦予有關立法許可的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以及修改刑法典一條條文的第6/2001號法律。

本輯彙編收錄的一系列法律，由於其刑事性質，對法律應用者及廣大市民是極為重要的，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預防及遏止罪行的需要。

再者，由於刑事法律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其規範極具技術性且極為精緻，所以可以斷言本輯彙編是重要的，並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所面對的是法律體系中最為敏感的且最能反映法律形式嚴格性的部門法。

立法會透過出版彙編（其內容包括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的發言，後者也許更為重要）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9/96/M號法律

七月二十二日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第一條

(物質的不法使用)

一、凡向出賽之動物下毒或使用其它物品，以影響其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出賽時之表現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二、倘為疏忽，受適用於特別減輕的故意犯罪的罰金處罰。

第二條

(虐待)

一、凡向上條所指之動物使用暴力，或使用其它任何途徑，足以產生上條所指效果，無論其是否出於欺詐，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二、倘為疏忽，受適用於特別減輕的故意犯罪的罰金處罰。

第三條

(接受不法投注)

一、凡未經適當許可而接受動物競跑賽果之投注者，受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處罰。

二、凡未經適當許可而接受本地區以外進行的動物競跑賽果投注者，受同樣之刑罰處分。

第四條

(不法投注)

一、凡向未經批准人士投注者，受最高五十天罰金的處罰。

二、倘屬累犯時，適用於上款所指行為的刑罰下限將提高三分之一，而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五條
(未遂犯)

未遂犯受特別減輕的既遂犯刑罰處罰。

第六條
(準備行為)

本法律所指的各種罪行的準備行為，受不超過適用於既遂犯上限處罰半數的處罰。

第七條
(加重)

屬下列情況，則受上數條所規定之刑罰上限多加一半的處罰：

- a) 行為人是公務員或等同者，而其任務是防止進行一般的犯罪或本法律特別規定之犯罪，又或；
- b) 屬行政機關、監察機關或其它性質之機關的據位人，又或是標的為經營動物競跑的承批企業的工作者。

第八條
(與犯罪有關物品的喪失)

作犯罪準備或犯案時所使用之物質、用具及任何物件或財產，以及犯罪所獲得的金錢，宣告歸本地區所有，且不妨礙實施刑事法律對有關方面所作之其它規定。

第九條
(廢止)

廢止八月二十一日第52/89/M號法令。

第9/V/96號法案*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澳門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 c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c項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物質的不法使用)

一、凡向出賽之動物下毒或使用其它物品，以影響其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出賽時之表現者，處以三年徒刑或罰金。

二、倘為疏忽，受適用於特別減輕的故意犯罪的罰金處罰。

第二條 (虐待)

一、凡向上條所指之動物使用暴力，或使用其它任何途徑，足以產生上條所指效果，無論其是否出於欺詐，處以三年徒刑或罰金。

二、倘為疏忽，受適用於特別減輕的故意犯罪的罰金處罰。

第三條 (接受不法投注)

一、凡未經適當許可而接受動物競跑賽果之投注者，受至三年徒刑或罰金處罰。

二、凡未經適當許可而接受本地區以外進行的動物競跑賽果投注者，受同樣之刑罰處分。

* 提案人：艾維斯、郭棟樑、劉焯華、彭彼得、羅立文議員。

第四條
(不法投注)

- 一、凡向未經批准人士投注者，受至五十天罰金的處罰。
- 二、倘累犯時刑罰上限為將適用於上款所指行為的刑罰提高三分之一，而下限則維持不變。

第五條
(未遂犯)

未遂犯受特別減輕的既遂犯處罰。

第六條
(準備行為)

本法律所指的各種罪行的準備行為，受不超過適用於既遂犯上限處罰半數的處罰。

第七條
(加重)

屬下列情況，則受上數條所規定之刑罰上限多加一半的處罰：

- a) 行為人是公務員或等同者，而其任務是防止進行一般的犯罪或本法律特別規定之事項，又或；
- b) 屬行政機構、監察機構或其它性質之機構的據位人，又或是標的為經營動物競跑的承批企業的工作者。

第八條
(與犯罪有關物品的喪失)

作犯罪準備或犯案時所使用之物質、用具及任何物件或財產，以及犯罪所獲得的金錢，歸本地區所有，不妨礙實施刑法典對有關方面所作之其它規定。

第九條
(廢止)

廢止八月二十一日第五二/八九/M號法令。

一九九六年 月 日通過。

一九九六年 月 日頒佈。

立法會主席

總督

理由陳述

在本地區進行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的制度，載於八月二十一日第五二/八九/M號法令。

雖然這是相當近期的法令，但這項規定所採用的刑事政策取向及定義，卻與十一月十四日第五八/九五/M號法令所通過的新澳門刑法典不相配合。

因此，有需要把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在法律上配合澳門刑法典所規定的法律/刑罰原則，而這就是本法律草案的標的。

需要修訂的規定中，須強調有關的未遂犯的意圖（一九九五年刑法典沒有的定義）以及規範徒刑和罰款的競合處罰，這是基於取代處罰制度的立法取向。

由於認為不應偏離刑法典所規定的一般制度，刪除有關共犯的敘述。

驅逐出本地區之附加刑規定以往曾被考慮，但由於認為基於持有或不持有永久居澳權而產生歧視是不當的，故廢除有關規定。

同時也進行形式性質的些微修改，尤以條文內引進標題以及採用現在式動詞為然。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

第2/96號意見書

事由：細則性通過下列法律草案：「不法賭博」、「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以及「修改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五/M號法律、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三/M號法令所通過之道路法典、以及五月十七日第二/九三/M號法律」。

上述法律草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大會的一般性表決中，獲得議員的一致通過，并在大會中議決按照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款，由有關委員會對上述法律草案進行細則性表決。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履行了六月二十八日所舉行，當中有執行權代表列席的會議之議決。

I

1. 關於不法賭博的法律草案，委員會一致通過現時的文本，只修改原文第九條的標題，該標題與第二章「不法彩票及互相賭博」相同，新的標題為：「（不法組織）」。

2. 委員會通過的文本可交由大會進行最後的整體表決。

3. 委員會擬向執行權轉達其中一位成員的憂慮，并提到市民并不明白在本法律中的一些技術概念，尤其是「互相賭博」的概念。因此，建議博彩監察暨協調司行使草案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權能，向市民宣傳所通過的法律，以及按照新的法律解釋何謂不法行為，以防止發生與賭博有關的不法行為。

II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的文本已在委員會的細則性表決中獲得一致及全體通過，并具備足夠條件交由大會進行最後整體表決。

III

1. 「修改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五/M號法律、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三/M號法令所通過之道路法典、以及五月十七日第二/九三/M號法律」的法律草案曾進行修改，這是基於該法律草案正式進入立法會後，執行權曾向委員會轉達其建議，以及執行權代表在大會對該法律草案進行一般性表決時所作出的意見；而由於考慮到需保障的利益，該等意見被視為十分重要的。

2. 保安政務司辦公室認同向利用犯罪活動組織名義侵犯他人身體的個案提起刑事程序的困難，因為須由被侵犯者提出投訴方可提起刑事程序，因此，為回應辦公室所表示的憂慮，委員會對通過澳門刑法典的十一月十四日第五八/九五/M號法令第十條m項所廢止的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十四條的恢復生效予以通過。

2.1. 第十四條的恢復行使是為了配合新的刑事法律及刪改提及重監禁刑罰和不合時宜的立法準用部份，並將所規定的犯罪視為公罪。

2.2. 這項修改將載於本法律草案第二條，並相應地重新編排續後各條的次序。

委員會通過的第二條行文如下：

第二條

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十四條恢復生效，其行文如下：

第十四條

(對身體的加重侵犯)

1.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手以違禁武器或其他方式作出對身體的侵犯，從而危害受害人的生命或健康者，將按後果的程度，受適用於有關罪行加重上下限三分一的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或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2. 刑事程序毋須倚賴投訴。

3. 第二條的新行文及其餘載於草案內有關第一/七八/M號法律的修改，一如對第四/八五/M號法律所建議的修改一樣，在細則性獲一致通過。

4. 至於對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第三條所建議的修改，再出現在一般性通過法律草案時曾表示的保留，主張對車船票據的投機個案，維持徒刑不能以罰款代替。

4.1. 對此事宜，委員會曾考慮通過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的違法行為新法律制度的第V/九五/M號法律提案，該提案為執行權於九五年五月三十日所提出者，其中載有廢止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的建議，并打算對車船票據的投機作出新規範。

4.2. 在上述法律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中，只是規定「當實施之違法行為為具第五條d項所指情節時，不得以罰金代替徒刑」，讓d項規定載有「違法者利用取得人、消費者或出售者處於急需之狀況」。

4.3. 有關委員會認為將該事宜列入上述法律制度內并不恰當，但提醒有需要將該法律規定與新刑法典配合，而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并無拒絕此項工作。

4.4. 考慮到在執行權所建議的文本內，給予法官較大的自由度以選擇在具體個案中較適宜的處罰措施，只規定在上述第五條d項所指情況採用不可代替的規則，故委員會選擇採用徒刑可用罰金代替的一般規則，因此項選擇更能配合新刑法典的精神。

4.5. 但由於有關制度存有例外性，并考慮欲達致的目標是為著打擊有組織犯罪，委員會決定改變其立場，通過維持徒刑不得以罰金代替，從而產生下列的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的行文：

第一條

1. 任何人以高於有權限實體所核準之價格出售或重新出售來往澳門及外地交通客票或取得客票所需的文件，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可以罰金代替。

4.6. 由於考慮到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對於在六月二十五日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規範妨礙經濟的違法行為的法律提案所建議的新名稱，委員會還對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第四條所載適用補充法例的準用的配合需要發表意見。

4.7. 對上述法令第四條通過如下行文：

第四條 (補充法)

「妨礙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法律制度」補充適用。

5. 經引進上述修改後，有關修改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的法律草案的條文，在細則性獲一致通過。

6. 對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三/M號法令通過的道路法典所規定的輕微違反採用日罰款方式，引起執行權的強烈反應，執行權主張維持現行訂定罰款金額的制度，認為如此可限制法官在審理輕微違反時的酌情權，同時認為日罰款方式有可能對具備良好經濟財政條件的違法者科處與其違法行為嚴重程度不相符而偏高的金額。

6.1. 執行權回憶當初對通過道路法典的反對，使之因缺乏推行條件而陸續將生效期押後。

6.2. 這個問題不得不在道路法典中作出的刑事政策取向有關，以及在更廣闊的範圍內在本地區現行的刑法內，對於作為修改標的的不法行為，賦予輕微違反性質有關。在葡國，將這類不法行為視為違反行政秩序容許透過罰鍰的適用處分，這取向可以在澳門跟從。

6.3. 然而，雖然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d項對行政上秩序之違反作出指示，但立法會或總督從沒對這類不法行為進行規範，因此，根據現行刑法典，當涉及刑事不法行為或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時，罰金按日訂出。但當涉及行政上的不法行為時則以金額訂出。

6.4. 委員會根據將法規配合新刑事制度的目的作為指引，建議重新編寫罰金，但承認在某些情況下訂出的金額是過高的，然而，在立法程序進行中，這些限額是可以改變的，請不要忘記，在法官沒有介入的個案中，確保了適用道路法典第八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最低罰款。

6.5. 然而，委員會認為適宜維持現時以金額訂出罰款的制度，以及維持現時的模式，因為有關價值由本地社會各個界別的廣泛參與而訂出并為社會所接受。

6.6. 委員會分析了對罰金訂出單一價值的假設，但鑑於確保行政當局在不以徒刑處分的輕微違反中對自願繳付罰金的幅度有自由裁量權，因此，維持現行制度看不出有甚麼不妥當。

6.7. 因此，在考慮執行權提出的論據後，雖然偏離了在刑法典主張的對於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按日訂出罰金的規定，委員會決議刪除較早時在罰金事宜中建議的修改，有關修改為：

a) 維持道路法典第六十八條的標題，及增加第五款，同時對於現行規定不引進其他修改；

b) 對道路法典第六十九條不建議任何修改，在法律草案中，將這條文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建議行文轉錄為新的一條，附加在道路法典內，

編號為第六十四A條，載於在分析的法律案第六條內，獲委員會一致贊成，有關轉錄內容如下：

第六條

對由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三/M號法令通過道路法典增加第六十四A條，內容如下：

第六十四A條 (公共道路危險先占)

一. 未獲有權限當局之許可，在公共道路上組織競賽或其他機動車輛體育比賽之籌備者，其行為危及生命、嚴重危及他人身體完整或危害他人財產，且財產價值不菲時，倘因其他法律規定未能對其處以較重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 駕駛機動車輛參與上款所指體育競賽或比賽，倘因其他法律規定未能對其處以較重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 由於有關比賽，任何在第一款所指體育競賽或比賽舉行地點出現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罰款。

c) 刪除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建議的修改，維持現時的行文。

7. 通過道路法典有關修改後，司法及安全委員會認為分析中法律草案最後通過的文本，已有條件提交全體會議作最後的及總體的表決。

8. 在葡國，由於透過設置在街道上的速度監督器材取得證明的適用制度所產生的問題引起迴響，這個制度在憲法上是有疑問的。委員會建議執行權為更好確保有關器材的可信性，委託一個治安警察以外的實體對這些器材進行監察及控制。

9. 完成上述三份草案的細則性表決後，司法及安全委員會附上通過的文本，以便在全體會議進行最後的及總體的表決，同時建議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權能。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艾維斯（主席）、羅立文、劉焯華、彭彼得、郭棟樑（秘書）。

1996年6月1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請問全體會議有沒有問題呢？……似乎沒有人要求解釋。

我們可以進入第二點的引介了。這裏有三份配合新《刑法典》刑事立法原則的法律草案。它們是由司法及安全委員會的成員提出的。

我現在交由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其中的一位成員向全體會議介紹這三份草案。

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主席艾維斯：我不是第一個提出這些法律草案的人，我祇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簽署人而已。我認為，作為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委員會的主席，我是可以就這些方面作出發言的。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都知道，本次立法會期設立了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其目的一方面是為了回應執行權希望立法會能協調這方面的工作的願望，另一方面就是我們可以有機會在內部考慮一些事項時對之採取立法主動。而後者的效果超出了我們原先的期望，因為澳門有些重要的部門很缺乏這方面的能力，我們因此就不能做到這一點了。例如，雖然我們在不動產方面不斷努力，例如購買者及融資方面等問題。大家也知道，很不幸，澳門確實存在著這類情況，而在過去的幾年中，立法會曾多方嘗試就這方面作出主動，但這不是容易的，因為這些問題牽涉了很多方面的實體，因而導致這方面的工作出現了停滯。在某方面來說，我們這個委員會是可以作出更加大的努力的，但我們沒有做到。

對於我們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今年所能做的工作，例如我們得到了大學的刑法教師及在這些方面工作的人士的合作，我們是考慮過這些建議的。單行刑法法律差不多全部都是立法會根據新的《刑法典》的精神通過的。此後我們也做了其他的工作。執行權對此也作出了貢獻。這類事情是應該用不同的方式規範，以回應現實的情況，並更新這些法例。

草案的說明部分已經作了細緻的解釋及建議。我們可以讓全體會議知道，我們已經處理了一些事項了，但我們也承認有一些工作未能完成，如非法社團及販毒等問題。我們對非法社團的法律草案作了輕微的修改，而對吸毒則沒有作出任何建議，但我們仍然認為，我們在這個立法年度完成了一些工作，而下一屆立法會可以利用我們現在的成績作為開展工作的基礎。

最後我想說的是，由於急切性這個原因，也由於這些法律草案是我們這個委員會編寫出來的，因此，我們認為如果再在這裏分析是沒有意義的，我本人也覺得這樣做是不對的。別的委員會已經進行過很多這類的工作了，因此再要求他們分析就完全沒有意義了。因為這樣的緣故，我們曾經要求將我們在委員會分析過的問題在全體會議上討論。它們的條文不是很多，我們在這裏討論，全體會議一定會了解得很深入。

主席閣下：

如果你允許我講的話，所希望講的是，我們一直都積極關注《刑事訴訟法典》的事項，執行權也很坦誠地和我們舉行過會議。因此，我們或者在一、兩個星期內，在會期將近完結的時候，可以將我們所做的工作交給全體會議。另一方面，執行權認為需要和我們審議《公司法典》——我們就這工作已經和有關的社團開過一些會了，如核數師及企業的社團等。我們不久將會再接觸編製這個草案的人。這個草案會公開討論。我們將會適當處理那些社團寄給我們的意見。當然，有需要的話，我們將再與有關人士開會討論。

謝謝。

主席：十分感謝。

對於這三份草案，各位有沒有甚麼問題是需要知道得清楚一些的呢？……暫時似乎沒有人有問題。全體會議會在適當的時候決定是否接納這個急切的程序。

現在休會幾分鐘，因為貝錫安及董樂勤政務司會列席全體會議。

休會十分鐘。

主席：現在進入今日議程的最後一點，這就是採取緊急程序以審議今天艾維斯議員以委員會的名義提交的下列三個法律草案：「不法賭博」、「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及「個別修改在不同法規所載刑事性質的規

定」。除了採取緊急程序之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還要求全體會議豁免在委員會內對它們進行分析，因為其理由已經闡明了。因此，這是一個採取緊急程序的很確實的草案，它免除在委員會內分析。

按照章程規定，有沒有提案議員想發言呢？沒有，這是說委員會已經很清楚了，因為對何以要採取這種緊急的程序，委員會在適當的時間已經向全體會議解釋過了。

（停頓）

主席：如果全體會議清楚的話，我把提案人要求將這三個法律草案作緊急程序處理的決定權交給全體會議。

同意這個提案的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一致通過委員會的這個提案。

1996年6月2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我們現在對議程的第六項進行一般性的討論，其內容是「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的法律草案。

（停頓）

主席：委員會做了一個新的行文，它對原文沒有作出顯著的修改，祇是為了配合新《刑法典》的原則做了一個很謹慎的及深入的工作。而在八九年時，當時這個法例是沒有這個標題的，有些動詞是未來式的，所以現在要進行有關的修改，但沒有作出顯著及深入的修改。

現在一般性討論這份草案。

（停頓）

主席：如果大會在一般性都清楚了的話就可以進行表決了。現在就對這份法律草案作一般性的表決。

華年達議員，你是否希望發言呢？……很好。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謝謝，一般性獲得一致通過。

華年達：主席閣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吧。

華年達：我覺得這份草案也是一個很技術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好像以前那樣做。

主席：梁慶庭也做了一個動議，相信吳榮恪議員也會認同的，而現在華年達議員也將這個意思提了出來。

這個草案是較為簡單的，但既然有動議的話，那好吧，我們就看看會有甚麼決定吧。

同意這個動議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因此將這個草案的細則性通過交由專責委員會處理。

1996年7月9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現在我們繼續進行會議的第二項工作，是審議「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的法律草案。我在此特別提醒大家，委員會在這個法律草案的最後部分要求博彩監察司將法律技術概念盡可能作出宣傳，現在委員會似乎對這方面的法律概念已清楚了，例如甚麼行為視為非法等等。因此，委員會呼籲這個法例需要作一個合適的宣傳。

現在全體會議繼續審議議程第二部分的法律草案，標題是「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這個草案在委員會裏已一致通過了，現在我想問大家，有關這方面有沒有議員想作發言或提出問題呢？

好了！沒有議員提出要求。因此，現在進行這個草案的最後和總體表決，標題是「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這個法案獲得大會一致通過。